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源头分类指导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源头分类指导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2409.6332万元,资产总额为932.627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上海鑫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6年5月29日